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此要點，後續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為完善法規內容並保障教師權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二點及第十二點、「教師法」第十一條及本市介聘作業辦理期程之規定，增修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之項目，並修正超額教師介聘之說明及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時間點。(第四點)
- (二)基於互惠原則，增訂所在地於本市之隸屬於中央部會權管學校得申請與本市教師以互調方式進行介聘作業。(第八點)
- (三)考量教師非自願超額調校及裁併校之情事，為維護教師介聘權益，修正相關文字。(第九點)
- (四)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增訂之加分條件，增訂繳交表件說明。(第十四點)
- (五)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修訂，修正相關文字。(第十五點附表)
- (六)為明確教師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年資採計規定，修正文字說明。(第十五點附表)
- (七)為鼓勵現職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安全維護，增訂加分條件。(第十五點附表)
- (八)配合本要點第四點增訂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訂超額教師返回原校及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得不予聘任之情形等相關文字。(第二十一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p> <p>(二)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p> <p>(三)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p> <p>(四)學校停辦之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p> <p>(五)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之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p> <p>(六)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p> <p>(七)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p> <p>(八)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p> <p>(九)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十)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十一)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p> | <p>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p> <p>(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p> <p>(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p> <p>(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p> <p>(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p> <p>(五)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p> <p>(六)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七)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p> <p>(八)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九)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十)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p> <p>(十一)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介聘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辦理。</p> | <p>一、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規定，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為明確教師介聘作業項目，爰增列第二款「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之項目。</p> <p>二、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為求相關規定文字之一致性，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三、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二點所規範之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或各科需求數之教師。為明確第五款超額教師之定義，爰修正文字。</p> <p>四、考量本市教師分發、介聘作業順序之完整性，增列第十三款。</p> <p>五、依據本市國中小介聘作業辦理期程，為明確開列他縣市缺額時間點，修正第四項規定。</p> <p>六、其餘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十二)公費合格教師分發。</p> <p>(十三)公開甄選。</p> <p>介聘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辦理。</p> <p>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積分高者順序辦理；倘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p> <p>本市得依本點第一項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完竣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 <p>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積分高者順序辦理；倘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p> <p>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p> | |
| <p>八、各校向本局申請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p> <p><u>位於本市之隸屬於中央部會權管學校，由其教評會決議，並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得函報本局申請與本市教師以互調方式進行市內介聘作業。</u></p> | <p>八、各校向本局申請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p> | <p>基於互惠原則，增訂第二項規定位於本市之隸屬於中央部會權管學校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並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函報本局申請以互調方式進行國中、小市內教師介聘作業。</p> |
| <p>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p> <p><u>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實際服務年</u></p> | <p>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p> <p>(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p> <p>非自願超額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原校與現職學</p> | <p>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之訂定，修訂第三項倘為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應併計原校與現職學校，以維護教師介聘權益。</p>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資應併計原校與現職學校。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p> | <p>校。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p> | |
| <p>十四、教師申請介聘，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教師證書。 (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 (一)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證明書、專長類別證明及<u>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計表</u>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p> | <p>十四、教師申請介聘，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教師證書。 (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 (四)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證明書及專長類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p> | <p>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之加分條件修訂，增訂應繳交之表件資料。</p> |
| <p>十五、如現行規定。</p> | <p>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附表。</p> | <p>修正附表內容。</p> |
| <p>二十一、<u>移撥教師、超額教師返回原校</u>、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師，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聘任，不得拒絕： (一)<u>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介聘處分。</u> (二)<u>有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u></p> | <p>二十一、移撥教師、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p> | <p>一、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本點第一項增訂超額教師返回原校之身分。 二、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之訂定，修訂第一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得不予聘任之情形。另增訂第二項倘有違第一項情事者，後續處理方式。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不予介聘；已介聘者，本局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u></p> <p>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p> | |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p> <p>服務年資積分（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 <p>附表：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p> <p>服務年資積分（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 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 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 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 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 | <p>配合「教師法」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為求相關規定文字之一致性，第十五點酌修文字。</p>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p> <p>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p> <p>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p> <p>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p> <p>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p> | <p>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p> <p>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p> <p>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p> <p>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p> <p>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p> <p>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p> <p>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p> |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 明 |
|--------------------------|--|--------------------------|--|--|
| | <p>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p> | | <p>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p> | |
| <p>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25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每紙給1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7.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 | <p>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25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每紙給1分。 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 7.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獎懲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獎懲。但於移撥、 | <p>配合「教師法」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為求相關規定文字之一致性，第七點酌修文字。</p>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 明 |
|-------------------|--|-------------------|--|---|
| | 本校最近5年獎懲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獎懲。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獎懲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 | 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獎懲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 |
| 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最高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考績者，不得再往前採計。 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考績得併計前一服 | 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最高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考績者，不得再往前採計。 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考績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考績。但於移撥、 | 配合「教師法」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為求相關規定文字之一致性，第六點酌修文字。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 明 |
|-------------------|---|-------------------|---|---|
| | 務學校考績。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考績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 | 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考績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 |
| 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8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 | 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8分。 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 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 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 | 配合「教師法」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為求相關規定文字之一致性，第六點酌修文字。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 | 併計) | |
| 外加 積分 | <p>1. 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p> <p>2. 教師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積分加給1分。</p> <p>3.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p> <p>4. 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積分加給1分。</p> <p>5. <u>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每10小時可採計0.1分，每學期至多採計0.3分(採計最近3年積分)。但超額介聘不適用之。</u></p> <p>6.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p> | <p>外加 積分</p> <p>1. 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p> <p>2. 教師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積分加給1分。</p> <p>3.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p> <p>4. 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積分加給1分。</p> <p>5.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p> | <p>一、為維護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鼓勵教師參與校外交通導護工作，另考量避免與本要點其他積分項目失衡，顧及比例原則，增列第五點教師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可採計積分規定。</p> <p>二、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年資加分規定，係為促進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教師調動需求，及體恤教師於偏遠地區服務辛勞而訂，考量教師選填分發至偏遠地區學校後，因申請留職停薪致無實際教學事實，卻因年資加分規定而異動成功，損及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師資穩定，爰明確定義年資採計標準。</p> <p>三、其餘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p> <p>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p> <p>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p> | <p>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p> <p>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p> <p>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p> <p>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p> | |

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p> <p>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p>7. 於現職學校實際教學連續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u>實際教學連續滿3年後</u>，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 <p>聘。</p> <p>(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p> <p>6.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p> | |